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，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李树永先生、解浩然先生、郝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